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充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意该报告。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对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因上述担保事项所取得的授信融资额度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为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担保（包含目前已发生未到期担保余额）及相关授权事项，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有利于完善公司销售服务体系；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和防范相关担保风险。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下属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涉及的相互担保）。我们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1.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6.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5%；下属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购买饲料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2631.90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 0。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开展此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

###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十、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发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地区及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相符合，考核方式与考核结果规范合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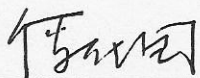
### **十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东升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映童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代国

姜玉梅

宋东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代国



姜玉梅

宋东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代国

姜玉梅

  
宋东升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